

附件 3

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		投向领域		城镇污水垃圾处理		
项目主管部门		龙岗区水务局		项目单位		龙岗区水务局		
项目实施内容		本项目包含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（一阶段）、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（二阶段）、平湖街道雁田水库（木古河流域）水质保障工程、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、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。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	预期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加快推进 5 个项目的河流水质提升、污水处理及水质保障工作，按计划完成任务。			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			
当年绩效指标	债券资金管理指标 (10 分)	总体支出进度 (当年实际支出金额/项目当年下达额度)	实际支出金额	下达额度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10 亿	10 亿	100%	10	10	无偏差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水质提升项目数量	5	5	10	10	无偏差
		质量指标	消除黑臭达标率	合格率 100%	100%	10	10	无偏差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及时	及时	10	10	无偏差
		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(%)	100%	100%	10	10	无偏差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金额 (万元)	100,000	100000	10	10	无偏差
			融资成本	不适用	-	-	-	-
	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对环境改善认可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8	8	无偏差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质达标率	90%	90%	8	8	无偏差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环境指标改善率	90%	90%	7	7	无偏差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	7	7	无偏差
偿债风险指标 (10 分)	年度收支平衡指标	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/当年还本付息金额	1.17	1.17	5	5	无偏差	

		还本付息 指标	还本付息执行 率=当年实际 还本付息金额 /当年应还本 付息金额(%)	100%	100%	5	5	无偏差
总分						100	100	等级: 优

注: 1.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。

(1) 定量指标得分评定方法: 与年初目标值相比, 完成目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对完成值高于目标值较多的, 要分析原因, 如果是由于年初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,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; 未完成目标值的, 按照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(2) 定性指标得分评定方法: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2. 等级: 评分为 90 分 (含) 以上的为“优”, 80 分 (含) 至 90 分的为“良”, 60 分 (含) 至 80 分的为“中”, 60 分以下的为“差”。

